|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川县纪委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和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县纪委和县监委实行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2.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提高管党治党能力和水平。**  **3.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改进作风。**  **4.完善党内监督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  **5.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6.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扎实开展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独立编制单位机构数为 1个，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 59名，其中行政编制 54名，行政工勤编制 3名，事业编制 2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 0人）；2021年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52人，较上年增加8人（不含退休人员），其中：行政8人，行政工勤0人， 事业0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项目收入；支出包括：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独子费支出、其他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部门纪检组公务经费支出，22个乡镇纪委书记及部门纪检组长津贴补贴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936.2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2.7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且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同时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93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6.2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93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6.29万元，占94.66%；项目支出50万元，占5.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6.29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52.7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且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同时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6.2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3.42万元，教育支出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6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32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6.29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52.7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且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同时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3.42万元，占73.72%；教育支出2.3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62万元，占13.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63万元，占5.37%；住房保障支出61.32万元，占7.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53.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1.7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0.8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5.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0.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1.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办案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6.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万元，主要包括部门纪检组长公务经费，乡镇纪委书记及纪检组长津贴补贴，办案专项经费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3万元，主要包括遗属生活补贴和退休职工春慰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根据省外侨办批准的2021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0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减少4.36%。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邮费、维修费、接待用餐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减少4.36%。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财政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财政监督检查及周转金清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86.2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长102.77万元，增长1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100万元以上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 | |  | |  | |  | | | |
|  |